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10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9,790,536	272,684,808	® 2,782,57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6,576,087	204,730,291	2,200,477
第一區管理處	13,622,728	8,755,079	96,359
第二區管理處	36,558,859	26,840,826	297,901
第三區管理處	23,773,572	19,693,503	215,760
第四區管理處	49,466,386	33,836,178	354,304
第五區管理處	17,749,488	13,502,618	142,231
第六區管理處	29,432,628	23,465,903	251,172
第七區管理處	54,592,210	39,490,990	429,009
第八區管理處	5,689,985	4,505,899	47,790
第九區管理處	3,698,698	2,444,949	26,198
第十區管理處	2,306,165	1,525,348	15,50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783,338	9,523,301	97,20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902,030	21,145,697	227,03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2,428,193	67,331,012	® 574,796
金門縣自來水廠	675,633	521,683	6,15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0,623	101,822	1,15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28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6,841,273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67,257及24,174,016立方公尺)。

4.「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修正原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決議水黃事件減免水費由災害及營業損失準備支應，爰修正「水費收入」。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2,181,255	263,086,641	® 2,731,88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9,689,310	198,131,677	2,161,440
第一區管理處	12,129,333	8,105,581	90,470
第二區管理處	32,559,226	27,777,591	313,051
第三區管理處	22,943,606	18,386,306	203,940
第四區管理處	43,312,671	34,865,154	371,478
第五區管理處	16,278,477	12,613,329	135,700
第六區管理處	27,157,449	22,978,935	251,443
第七區管理處	49,847,948	37,691,003	411,995
第八區管理處	5,268,989	3,705,660	40,821
第九區管理處	3,380,421	2,431,635	26,176
第十區管理處	2,167,948	1,409,032	14,62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484,719	9,263,471	96,24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158,523	18,903,980	205,5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786,150	64,321,204	® 562,627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7,460	534,068	6,69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8,335	99,692	1,12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307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3,570,23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226,797及21,343,441立方公尺)。

4.「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修正原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決議水黃事件減免水費由災害及營業損失準備支應，爰修正「水費收入」。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3,124,195	268,476,074	® 2,786,84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9,385,321	200,902,566	2,222,775
第一區管理處	12,943,833	8,318,415	94,524
第二區管理處	36,855,227	26,804,740	304,626
第三區管理處	25,106,916	19,504,346	218,056
第四區管理處	46,156,538	33,190,887	359,119
第五區管理處	16,821,375	12,661,550	138,088
第六區管理處	29,225,536	23,187,753	256,093
第七區管理處	52,181,977	39,462,868	439,732
第八區管理處	5,532,322	4,369,651	48,079
第九區管理處	3,582,165	2,417,734	26,819
第十區管理處	2,221,518	1,463,629	15,50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151,145	9,190,087	96,72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606,769	20,330,906	225,40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3,002,158	67,020,940	® 557,54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47,969	469,562	5,585
連江縣自來水廠	88,747	83,006	93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21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7,630,98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09,192及25,021,789立方公尺)。

4.「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修正原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決議水黃事件減免水費由災害及營業損失準備支應，爰修正「水費收入」。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10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31,097,248	® 271,077,699	2,817,53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1,241,847	203,966,864	2,235,415
第一區管理處	12,392,680	8,444,964	94,243
第二區管理處	35,244,872	28,433,874	322,427
第三區管理處	22,894,646	18,377,613	204,654
第四區管理處	41,246,536	35,982,276	386,221
第五區管理處	16,413,934	13,149,031	142,151
第六區管理處	27,280,405	23,192,168	254,872
第七區管理處	48,214,629	38,476,605	421,402
第八區管理處	5,456,378	3,969,531	43,740
第九區管理處	3,391,975	2,632,998	28,515
第十區管理處	2,183,129	1,586,131	16,57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15,056	9,932,401	104,14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307,607	19,789,272	216,47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9,123,450	66,480,548	574,264
金門縣自來水廠	® 628,275	® 532,246	6,7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3,676	98,041	1,10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26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6,106,53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52,214及23,454,318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338,207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修正原因：金門縣自來水廠重新報送4月報表修正配水量及售水量資料。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10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4,879,817	276,971,146	2,842,4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9,918,011	210,317,944	2,278,735
第一區管理處	13,167,844	9,025,283	99,532
第二區管理處	36,053,828	28,349,778	320,969
第三區管理處	24,106,840	19,965,289	222,590
第四區管理處	41,219,093	34,037,972	367,799
第五區管理處	17,168,852	13,748,125	149,147
第六區管理處	28,604,714	24,103,406	266,720
第七區管理處	50,047,767	40,515,075	448,856
第八區管理處	5,819,320	4,760,427	51,878
第九區管理處	3,559,998	2,680,248	29,308
第十區管理處	2,290,562	1,631,153	17,24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546,114	9,839,093	103,46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333,079	21,662,095	201,22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4,186,628	66,074,597	556,875
金門縣自來水廠	665,792	474,475	5,64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9,386	104,130	1,17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3,02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8,276,903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193,358及25,083,545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379,005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7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9,387,721	255,023,919	2,667,43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7,499,314	194,143,939	2,147,866
第一區管理處	13,285,484	8,674,523	98,032
第二區管理處	39,168,474	26,135,566	296,571
第三區管理處	25,137,672	18,040,496	202,545
第四區管理處	51,472,082	30,029,635	326,131
第五區管理處	16,712,486	12,988,450	141,195
第六區管理處	30,669,721	22,191,423	246,312
第七區管理處	50,782,920	37,704,817	418,159
第八區管理處	5,531,614	4,451,402	48,709
第九區管理處	3,666,833	2,494,028	27,356
第十區管理處	2,276,349	1,539,744	15,97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584,046	8,975,604	95,04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211,633	20,918,251	231,83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1,112,836	60,284,939	512,571
金門縣自來水廠	670,109	493,600	5,85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462	101,441	1,14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69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4,770,709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027,338及21,743,371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9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0,269,013	272,145,243	2,909,8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8,390,435	217,245,585	2,391,558
第一區管理處	12,882,797	9,693,491	107,998
第二區管理處	37,783,723	29,833,173	336,604
第三區管理處	23,644,640	21,172,255	236,307
第四區管理處	50,747,600	34,192,777	369,603
第五區管理處	16,558,519	14,046,527	152,008
第六區管理處	28,090,860	24,899,287	276,303
第七區管理處	50,885,404	40,825,176	450,998
第八區管理處	5,215,577	4,995,454	54,378
第九區管理處	3,345,271	2,759,359	30,082
第十區管理處	2,264,219	1,612,389	17,08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03,980	9,942,348	104,58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667,845	23,273,349	255,6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107,698	54,258,984	510,806
金門縣自來水廠	659,472	533,498	6,30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408	107,176	1,20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68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6,695,59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826,432及13,869,159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7,989,468	284,481,361	3,028,50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2,277,706	225,308,242	2,482,191
第一區管理處	13,174,060	9,190,575	102,047
第二區管理處	38,974,916	32,389,381	366,476
第三區管理處	24,003,381	21,735,822	245,033
第四區管理處	48,457,472	38,405,493	414,752
第五區管理處	18,375,314	13,865,461	150,393
第六區管理處	29,096,859	26,083,396	291,172
第七區管理處	50,911,419	42,882,328	471,918
第八區管理處	5,694,687	4,351,887	48,101
第九區管理處	3,274,707	2,872,062	30,938
第十區管理處	2,305,016	1,655,807	17,30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082,958	10,245,610	108,05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926,917	21,630,420	236,00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913,354	58,482,452	537,850
金門縣自來水廠	688,545	586,324	7,28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9,863	104,343	1,17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34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9,380,48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962,136及16,418,352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54,725,959	285,010,609	3,004,85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5,480,068	221,065,380	2,437,631
第一區管理處	12,177,300	8,926,196	99,476
第二區管理處	38,240,801	31,626,689	358,835
第三區管理處	24,424,629	21,065,680	237,204
第四區管理處	50,405,295	38,129,191	411,293
第五區管理處	17,983,599	14,066,867	152,858
第六區管理處	30,293,621	26,277,207	294,108
第七區管理處	50,127,564	41,057,594	451,855
第八區管理處	6,127,891	4,265,746	46,990
第九區管理處	3,892,615	2,729,892	29,581
第十區管理處	2,190,388	1,657,581	17,35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659,822	10,249,888	108,15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956,543	21,012,849	229,9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491,594	63,267,633	558,89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51,986	580,378	7,22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311	97,218	1,09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75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3,905,347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847,548及21,057,799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10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4,136,327,014	3,255,778,361	34,077,6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195,128,694	2,501,994,736	27,438,433
第一區管理處	154,278,193	106,000,783	1,180,709
第二區管理處	443,614,469	346,568,885	3,919,165
第三區管理處	289,497,565	236,858,428	2,647,498
第四區管理處	560,892,629	415,766,753	4,475,840
第五區管理處	206,552,201	161,102,829	1,744,034
第六區管理處	346,792,734	288,883,130	3,195,364
第七區管理處	604,458,878	476,643,082	5,252,087
第八區管理處	66,766,239	52,291,318	572,343
第九區管理處	42,006,156	31,487,736	342,263
第十區管理處	26,770,352	18,803,984	196,75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48,043,011	115,957,827	1,217,205
第十二區管理處	305,456,267	251,629,981	2,695,17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32,085,197	746,197,111	6,547,723
金門縣自來水廠	7,828,874	6,368,118	77,69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84,249	1,218,396	13,75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